【文稿解读】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编制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更好发挥机关事务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编制了《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要求编制。

三、编制目的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机关事务工作透明度、满意度，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主要内容

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

五、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中心共公开政务信息85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确保公开质效。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健全政务信息审核和保密审查发布机制，提高信息发布质量。三是加强政策解读，保证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通过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网门户网站和爱张店APP等平台，及时更新发布机关后勤保障、公务用车管理、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以及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等信息，为市民群众提供直接、便捷的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工作督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公开工作顺利推进。二是强化问题整改，做到立行立改，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强化业务培训，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集中培训会、交流会，并学以致用；同时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升机关事务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存在失效网站链接。

整改措施：中心第一时间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失效网站链接进行了替换，并确认了网址的有效性。

（二）部分栏目空白或更新不及时。

整改措施：中心立即对相关空白栏目进行了更新，并举一反三对其他栏目进行了全面排查。

（三）部分发布信息格式不规范。

整改措施：中心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格式规范，按要求对已公开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了逐一修正。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2023年度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办理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是2023年，中心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共收到区级政协提案2件，办理结果为已解决采纳2件。

三是中心推介报送的《西游番外之垃圾分类》入选全国“垃圾分类精彩60秒”公益宣传短片精彩案例。

四是动员全区公共机构和社会大众积极参与“‘绿’动淄博、‘碳’路未来”节能知识竞赛活动，并及时公布中奖名单，活动期间4200余人参与在线答题。

解读人：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杨佃雷

电 话：0533-2869928